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网上办理操作指引

一、新用户注册

1、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

访问网址为：<http://zwfw.safe.gov.cn/asone>



2、根据网页提示要求填写有关信息。

企业法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年 <input type="radio"/> 10年 <input type="radio"/> 20年 <input type="radio"/> 长期有效		
用户代码	请输入用户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ba)
手机号码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密码	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大写字母组成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注册"/>		

二、业务办理

1、登录后，在网页左侧选择“行政许可办理”菜单，进入“我要办理”操作界面。

2、选择 1710050020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点击“我要办理”。

我要办理

输入事项编码或名称进行检索

行政许可事项

- 17100100Y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 17100200Y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 17100300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 17100400Y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 17100500Y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 171005001 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 17100500101 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为金融机构核准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 17100500102 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为非金融机构企业核准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 17100500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 1710050020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 1710050020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
 - 17100500203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 17100500204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 17100500205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

3、经办外汇局选择“深圳市分局”，然后点击右侧“网上办理”。

行政许可事项：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经办外汇局： 预审 网上办理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证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承诺办结时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2次
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国际收支处 0755-25590240转890/892、经常项目处 0755-25859736、资本项目处0755-22192853 2.咨询邮箱： 经常项目处 sz_safe_current@sz.pbc.gov.cn、资本项目处 zbxmywz@sz.pbc.gov.cn		

4、填写企业信息和联系人信息

行政许可事项：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机构/法人名称：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证件类型：

联系人证件号码：

5、按提示依次上传附件

材料清单

材料1	申请书 [必填]
说明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2）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3）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填报须知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申请人条件（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约定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上传

6、勾选真实性承诺，点击提交，将该事项申请信息提交到外汇局端进行审核。

材料9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小贴士：

- 1、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是需要必须上传附件的资料。
- 2、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对于有正反面的需要扫描或拍照合成一个图片文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 2M）和 PDF（大小不超过 10M）。
- 3、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否则无法提交。

三、进度查询

在系统互联网端进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事项申请的自然人或企业机构，可以进行办理状态查询、事项详情查询、撤回、通知书查询等。

我的业务								
办理中事项 [共10件] 更多>>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件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1	2019062000000083	17101300101 货物贸易外...	2019-06-20	辽宁曹分局	现场办件	办理中		详情 通知书 撤回
2	2019061900000161	17100100101 进口单位名...	2019-06-19	辽宁曹分局	现场办件	办理中		详情 通知书 撤回
3	2019061900000076	17100900708 特许机构获...	2019-06-19	辽宁曹分局	网上办件	办理中	*****@zwuser	详情 通知书 撤回
4	2019061900000068	17100900708 特许机构获...	2019-06-19	辽宁曹分局	网上办件	办理中	*****@zwuser	详情 通知书 撤回
5	2019061600000103	17100400101 境内公司填...	2019-06-16	北京外汇管理部	网上办件	办理中	*****@zwuser	详情 通知书 撤回

已办结事项 [共5件]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件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1	2019061600000104	17100400601 银行人民币...	2019-06-16	北京外汇管理部	网上办件	不予许可	*****@zwuser	详情 通知书
2	2019061600000102	17100400101 境内公司填...	2019-06-16	北京外汇管理部	网上办件	予以许可	*****@zwuser	详情 通知书
3	2019061300000078	17100100103 进口单位名...	2019-06-13	辽宁曹分局	网上办件	通知补正	测试@zw***	详情 通知书
4	2019061300000076	17100500201 非银行债务...	2019-06-13	辽宁曹分局	现场办件	予以许可		详情 通知书
5	2019061300000072	17101100101 银行资本金...	2019-06-13	辽宁曹分局	网上办件	予以许可	测试@zwuser	详情 通知书

预审事项 [共15件] 更多>>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件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1	Y2019061900000101	17101200101 银行跨境外...	2019-06-19	辽宁曹分局	网上办件	预审通过	*****@zwuser	详情 网上办理
2	Y2019061900000054	17100900708 特许机构获...	2019-06-19	辽宁曹分局	网上办件	预审中	*****@zwuser	详情
3	Y2019061600000067	17100900708 特许机构获...	2019-06-16	辽宁曹分局	网上办件	预审中	*****@zwuser	详情

四、办理提示

- 1、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11 进行访问。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导致登录失败和显示信息不全。
- 2、机构代码为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至 17 位。
- 3、用户代码和密码为通过 ba 账号设置的操作员账号密码，非 ba 账号密码。
- 4、目前资本项目下，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支持网上办理。其它业务提供网上预审服务，操作方法可参考本指引。建议使用预审服务，提交预审并确认预审通过后，可邮寄（推荐）或来现场交纸质材料。

邮寄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

银行大厦南楼 2 楼资本项目处窗口

资本项目处联系电话：0755-22192853